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6-055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5号《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袁雄贵发行38,389,374股股份、向李道龙发行9,203,928股股份、向成仁风发行7,834,399股股份、向申徐洲发行5,959,256股股份、向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77,733股股份、向李冰发行4,719,516股股份、向新余高新区互兴拾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61,7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43,502,846.64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相关更新内容部分请参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41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江岚、张培。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玲、胡岳

电话：0731-88834956

传真：0731-85462505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

电 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